



国际
劳工
组织

▶ 报告四(2)

▶ 高质量学徒制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11 届会议, 2023 年

报告四 (2)

▶ **高质量学徒制**

第四项议程

版权 © 国际劳工组织，2023 年

2023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组织的出版物享有《世界版权公约》第二议定书所规定的版权，但在标明来源的情况下，可转载其中的简短摘录，无需授权。如需复制或翻译，应向国际劳工组织出版部门(版权和许可)提出申请，地址：ILO Publishing (Rights and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ights@ilo.org。国际劳工组织欢迎此类申请。

在复制权组织注册的图书馆、机构和其他用户可以根据为此目的向其颁发的许可证进行复制。请访问 www.ifrro.org 获取贵国复制权组织的相关信息。

《高质量学徒制》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3 年

ISBN 978-92-2-037785-7 (print)

ISBN 978-92-2-037786-4 (web PDF)

ISSN 0255-3449 [print]

也提供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37787-1 (print), ISBN 978-92-2-037788-8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37778-9 (print), ISBN 978-92-2-037777-2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37779-6 (print), ISBN 978-92-2-037780-2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37789-5 (print), ISBN 978-92-2-037790-1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37783-3 (print), ISBN 978-92-2-037784-0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37781-9 (print), ISBN 978-92-2-037782-6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署名文章、研究报告和其他文稿，文责完全由作者自负，其发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组织对其中所表示意见的认可。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组织不认可。

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电子产品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ilo.org/publns

版式由 RELMEETINGS 设计：ILC111(2023)-IV(2)-[EMPLO-221205-001]-Ch.docx

瑞士印刷

▶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5
报告清单.....	7
导言.....	9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11
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	55

► 缩略语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IOE	国际雇主组织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阿根廷	CGT-RA	阿根廷共和国工人总工会
澳大利亚	ACCI	澳大利亚工商会
	ACTU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
奥地利	BAK	奥地利联邦劳工协会
巴西	CNI	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
保加利亚	BIA	保加利亚工业协会
	CITUB	保加利亚独立工会联合会
	UPEE	保加利亚私营经济企业联盟
加拿大	CEC	加拿大雇主理事会
	CLC	加拿大工人大会
哥斯达黎加	UCCAEP	哥斯达黎加私营企业商会和协会联盟
丹麦	DA	丹麦雇主联合会
芬兰	Akava	芬兰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会联合会
	EK	芬兰工业联合会
	SAK	芬兰工会中央组织
	STTK	芬兰专业人员联合会
	SY	芬兰企业联合会
法国	CGT	法国总工会
	MEDEF	法国企业运动
德国	BDA	德国雇主协会
	DGB	德国工会联合会
危地马拉	CACIF	危地马拉农业、商业、工业和金融协会协调委员会
日本	JTUC-RENGO	日本工会总联合会
	Keidanren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科威特	KCCI	科威特工商会
拉脱维亚	LBAS	拉脱维亚自由工会联合会
墨西哥	CAT	墨西哥正统工人联合会
	CONCAMIN	墨西哥工业协会联合会
新西兰	BusinessNZ	新西兰商业组织
	NZCTU	新西兰工会理事会
巴拿马	CONATO	全国有组织工人委员会
葡萄牙	CAP	葡萄牙农民联合会
	CIP	葡萄牙商业联合会

	CCP	葡萄牙贸易和服务联合会
西班牙	CCOO	西班牙工人委员会工会联合会
	CEOE	西班牙雇主组织联合会
瑞典	LO	瑞典总工会
	SACO	瑞典专业协会联合会
	TCO	瑞典专业雇员联合会
	SAF	瑞典雇主联合会
瑞士	SGB	瑞士工会联合会
	SGV-USAM	瑞士手工艺和中小企业联盟
土耳其	DISK	土耳其进步工会联合会
	TISK	土耳其雇主协会联合会
	TÜRK-IS	土耳其工会联合会
乌拉圭	CCSU	乌拉圭贸易和服务商会
	CIU	乌拉圭工业商会
	PIT-CNT	工人联盟大会-全国工人大会

▶ 报告清单

1. 《[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劳工大会文件 ILC.110/IV/1，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
第一份报告(前称“白皮报告”)：阐述了不同国家学徒制的法律与实践，并载有一份调查问卷。
2. 《[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劳工大会文件 ILC.110/IV/2(Rev.)，于 2022 年 1 月发布。
第二份报告(前称“黄皮报告”)：根据调查问卷的答复编写，并载有拟议结论。
3. 《[高质量学徒制](#)》，劳工大会文件 ILC.111/Report IV(1)，于 2022 年 8 月发布。
第三份报告(前称“棕皮报告”)：包含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拟议建议书文本，该文本是在劳工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并考虑到了对法律和实践报告所附调查问卷的答复。
4. 《[高质量学徒制](#)》报告四(2)，劳工大会文件 ILC.111/Report IV(2)，于 2023 年 3 月发布。
当前(第四份)报告(前称“蓝皮报告”)：根据对第三份报告的答复编写，并同样包含对拟议建议书文本的改动。

▶ 导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决定将一项关于学徒制的(标准制订)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议程。¹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劳工局撰写了一份初步报告,阐述了不同国家学徒制的法律与实践,并载有一份调查问卷。²该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送交各成员国。提请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于 2021 年 3 月前提交其意见。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编写了关于该议题的第二份报告,³随后将其送交各成员国。这两份报告构成了劳工大会在 2022 年第 110 届会议上就该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基础。
3. 2022 年 6 月 11 日,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 110 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⁴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其指定负责审议第四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一般性结论,特别批准了一项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建议书的建议,以供政府协商,
决定将一项题为“学徒制”的议题必须列入其下届常会的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便通过一项建议书。
4. 根据这项决议并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劳工局起草了一份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文本。该文本是在劳工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并考虑到了对法律和实践报告所附调查问卷的答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议建议书在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闭幕两个月后发布的第三份报告中送交各国政府。⁵
5. 根据 1988 年确立的惯例,成员国可以获取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的全部报告以及劳工大会全体会议的讨论记录。⁶
6. 在第三份报告(ILC.111/Report IV(1))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提请各国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提交建议的修正意见或评论。要求各国政府说明经与哪些组织进行了协商,并在答复意见中反映协商结果。应当指出,对于批准了《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国家而言,上述协商是强制性的。最后,

¹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34/PV,2018 年,第 42 段。

² 劳工组织,《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大会文件 ILC.110/IV/1,日内瓦,2019 年 11 月。

³ 劳工组织,《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大会文件 ILC.110/IV/2(Rev.),日内瓦,2022 年 1 月。

⁴ 劳工组织,《关于将一项题为“学徒制”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⁵ 劳工组织,《高质量学徒制》,大会文件 ILC.111/Report IV(1),日内瓦,2022 年 8 月。

⁶ 劳工组织,《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报告:提交大会通过的拟议决议和结论》,大会文件 ILC.110/记录 5A;《会议纪要》,大会文件 ILC.110/记录 5B(Rev.1);《全会: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工作成果》,大会文件 ILC.110/记录 5C,日内瓦,2022 年。

要求各国政府在同一日期前告知国际劳工局，他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为 2023 年 6 月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进行第二次讨论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

7. 在编写第四份报告时，劳工局收到了 47 个成员国三方成员的答复，包括 46 个成员国的政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 绝大多数政府表示其答复已经征求了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其中一些政府在答复中纳入了这些组织就某些问题表达的意见。此外，24 个雇主组织和 22 个工人组织也分别递交了他们的意见。国际雇主组织(IOE)和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也提交了答复。
9. 本报告根据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答复编写，包含了其意见要点。报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性评论，第二部分包含三方成员对拟议建议书具体条款的意见，第三部分是拟议建议书文本。一些意见就具体国情提供了有趣和有用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对劳工局的工作十分有用，本报告并未转载，但其为拟议建议书中所含的指导提供了启发。
10. 考虑到劳工大会报告篇幅有限，并未全文转载答复意见；将类似建议归纳到了一起。如果没有三方成员就具体段落做出任何评论，则该段落被省略。绝大多数评论都紧跟拟议建议书的文本结构，并具体说明了涉及的文本部分。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劳工局已尽力将意见与报告的相关部分联系起来。
11. 另外收到了来自一个成员国的省政府和一家私营企业的答复。劳工局注意到了他们的答复，但未体现在本报告的分析中。
12. 根据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以及劳工局评论中提出的理由，对建议书的拟议文本进行了修正。还进行了一些细微的文字改动，特别是为了确保拟议文书各语言版本之间完全一致。如果劳工大会作出决定，这些文本将成为 2023 年 6 月第 111 届会议第二次讨论的基础。
13. 劳工局忆及，标准制订两次讨论是一个累积过程，包括劳工局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编写了四份报告。考虑到劳工大会报告篇幅的严格限制，无法在本次第四份报告中，也即最后一份报告中重复此前每份报告中的解释。但是所有这些报告，连同 2022 年第 110 届会议的讨论记录，组成了一个整体，包含了帮助理解文书构建进展及拟议建议书的背后逻辑等材料。这些材料可以通过劳工大会网站获取。鼓励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准备第二次，也即最后一次讨论时充分利用所有的报告。
14. 绝大多数作出答复的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欢迎对拟议建议书的改动，并对劳工局为整合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第一次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他们认为，经修订的文本为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基调，并为 2023 年 6 月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一般性意见

政府

澳大利亚：广泛支持拟议文书，承认确保所有学徒获得体面劳动具有重要意义。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埃及、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南非、瑞士、美国：同意拟议建议书为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举行的第二次讨论奠定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巴西：强调国际劳工组织所承认的优质学徒制的重要性，并努力与成员国一起制订关于优质学徒制的建议书。拟议文本纳入了有价值的想法。

保加利亚：对拟议文书的某些内容可能导致更大的行政负担并阻碍学徒制现程序和实施的实施表示关切。

加拿大：欢迎劳工局进一步作出澄清和建议的努力。尽管同意目前的草案，但对拟议建议书提出了一些意见。

哥斯达黎加：强调制订一项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文书的重要性，包括提高就业能力、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以及促进体面劳动。

捷克：认为拟议建议书阐述了适当的细节。强调让全部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确保充足筹资及与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芬兰：认为劳工局的建议大体可以接受，但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地位问题需要在劳工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日本：同意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制订关于学徒制的国际劳工标准具有重要意义。新文书应足够灵活，每个成员国都能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措施。

马耳他：对建议书表示欢迎，它将支持公民规划职业路径，同时促进终身学习文化。

墨西哥：认为纳入一个关于公共政策的新段落尤其切题，即试图将“高质量学徒制”纳入非正规部门，采取激励措施予以改善，使其正规化，并重申了社会对话的重要性。就本国国情而言，墨西哥将高质量学徒制理解为通过学习、实践或经历获得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学习特定手工艺或行业的必要知识。建议高质量学徒制可以分为四个层次：(1)习得知识和技能以获得工作；(2)利用个人经验，寻求提高已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生产力；(3)响应培训战略，将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纳入正规经济；(4)针对在各个行业寻求就业的年轻人。同样，高质量学徒制可以通过面对面、远程或混合形式开展，可以在外部和内部开展，也可以在工作时间以内或之外开展(取决于当地法规和协议)。

挪威：指出报告程序对成员国而言应该是高效、有用且相关的。

瑞典：欢迎对学徒制的重视。高效的学徒制度有助于良好的培训效果，促进从培训到工作的过渡，使年轻人和成年人都从中受益。重要的是，需要防止在学徒制度中发生的剥削。由于学徒制度不尽相同，建议书应为成员国留出空间，使其能够根据本国国情塑造这些制度，包括应对不同行业和产业的需求。建议书过于详尽可能降低学徒制度的灵活性，使其难以适应社会和劳动力市场变化。同样重要的是，社会伙伴可以就学徒制培训达成一致，建议书应促进性别平等、多样化和社会包容，并包含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规定。

雇主

IOE；CEC(加拿大)：不建议从结构上或实质上对现有的、基于共识的文本进行大幅改动。应该更加强调激励措施，尤其是对中小微企业的激励；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中介机构的作用。

IOE，ACCI(澳大利亚)、CEC(加拿大)、CNI(巴西)：支持该文书采用建议书的形式，以及原来的标题、涵盖学徒制而不是见习制和实习制，及“学徒制”的拟议定义。

ACCI(澳大利亚)；CCP、CIP(葡萄牙)；CCSU、CIU(乌拉圭)：强调就建议书这一文书形式达成的一致程度，可以解决国情差异问题。

CCP(葡萄牙)：强调重视质量和社会伙伴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应在整个建议书中得到承认。

CCSU、CIU(乌拉圭)：强调需要遵从国家法律和实践，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继续加强促进措施；促进高质量学徒制文化。

CONCAMIN(墨西哥)：广泛支持拟议建议书，强调需要成立专门的主管当局，明确其任务，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协调；制定关于平等性和多样性的指南；预防工作场所暴力；促进正规就业。

EK(芬兰)：认为没有必要制订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学徒制的建议书。学徒制根据每个国家的培训制度确定，无法找到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建议书不应给雇主造成义务、成本或行政负担，这可能成为建立学徒制的障碍。

Keidanren(日本)：指出包括学徒制在内的人力资源开发方式因国家而异，因此支持日本政府的意见，即文件应包含灵活表述，成员国可以制定适应各种就业情况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MEDEF(法国)：指出需要加强经济激励措施，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激励。

SGV-USAM(瑞士)：认为建议书应根据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强调就业能力。

TISK(土耳其)：广泛支持拟议建议书。

UCCAEP(哥斯达黎加)：指出培训不仅对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员有价值，还对希望再培训和加强自身技能和能力的劳动者有价值，包括那些因技术而失去工作的人。学徒制必须根据企业需求来发展，国际合作对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具有重大益处。

SY(芬兰)：广泛支持该文书，强调了中小企业在发展学徒制度方面的重要性；学徒制在培训新入职人员和提高在职员工的技能方面越来越重要，包括为移民和劳动力之外的人口提供帮助；以及需要改善并增强国际流动的灵活性，同时考虑国家差异。

工人

ITUC: 注意到其已经对不认同的观点作出评论；没有对同意的观点作出评论，仅强调了拟议改动的重要性。

Akava(芬兰): 欢迎该建议书，认为其对于确保高质量学徒制极为重要。强调质量因素的重要性，包括明确界定的目标、评价标准、对经营者的指导以及明确各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学徒制的主要目标应该依然是教育和培训，而不是承包工作或赚取收入。热烈支持让雇主和雇员参与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的目标。

BAK(奥地利): 认为学徒制应尽可能地具有吸引力，不应排除一些群体，如 25 岁以上人员。年长学徒的专业经验和其他能力应获得评估并计入学徒资格，移民工人的资格、教育学历和工作经验也应得到评估。需要在整个学徒制期间提供适当的支持；为孕妇和已育女性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调整课程结构；确保平等性和多样性，尤其是保护年轻工人。还应强调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重要性。

CAT(墨西哥): 认为高质量教育及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对于高质量学徒制至关重要。

CCOO(西班牙): 大体支持拟议文书，但对关于非正规经济的建议表示怀疑，认为应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CGT-RA(阿根廷): 指出需要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履行职能，并促进不同机构和国家之间互认专业资格，以便移民工人能够获得高质量学徒制的机会。关于学徒制合同，需要强调最低录取年龄，避免违反有关童工劳动的规定。

CITUB(保加利亚): 对拟议文书表示大体满意。在预期全球经济衰退、技能需求与供应不匹配加深，以及职业技能人才短缺的时期，要求所有年龄段的工人不断提升技能和能力。发展高质量学徒制和见习制可以创造更多的体面劳动机会；有助于有效且高效地应对当前的就业挑战；并提高生产力、复原力、劳动力市场转型以及学校和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就业能力。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将得到良好的监管、可持续的发展和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包容性、非歧视性和非剥削性，提供适足的报酬和社会保护，获得资格承认并改善就业结果。

DGB(德国): 欢迎拟议标准。

DISK(土耳其): 认为一份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建议书很重要，并且应配套一项公约。致力于职业教育的学徒制可能被用作一种廉价和没有保障的就业方式。拟议建议书没有承认学徒的结社权，而《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及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各项决定都承认学徒有权成为工会成员，维护自己的权利并享有集体协议保护。有必要建立机制，监测和监督学徒的工作条件，并制定与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有关的更全面的规定。建议书还应该列入防止学徒制成为一种童工劳动形式的规定。

PIT-CNT(乌拉圭): 认为该建议书非常重要。学徒制进程应与公共教育相协调。建议书似乎混淆了就业培训和职业培训的概念。强调了加强促进方法的重要性，而不是单纯的监管方法。

TÜRK-IS(土耳其): 广泛支持拟议文书。高质量学徒制是劳动世界最重要的议程之一。在全球范围内，青年劳动参与率持续下降，包括在 2019 年新冠疫情之后，相当一部分年轻工人从事非正规就业，一般是低

技能或无需技能的工作岗位，而对熟练劳动力的需求却在增加。随着技术的进步，生产模式正在转变；工作岗位、职业和任务正在变化；新的工作岗位、职业和就业形态正在涌现。各国必须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加强其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能力。学徒在实践中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他们不是学生，而是像全日制工人一样工作，但工资很低。建议书应强调，关于学徒制的规定应至少提供与全日制工人同等的权利和待遇。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支持在国际劳工标准中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目标，认为建议书的拟议文本为第二次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三方成员强调了高质量学徒制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所有年龄段人群提供支持、为进入劳动力市场及希望再培训和技能提升的人群服务，以及促进平等性、多样性和社会包容。答复还强调了在劳工局的支持下，劳工组织在促进高质量学徒制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三方成员就具体问题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被纳入下文拟议建议书的相关段落中。大多数评论对劳工局建议调整文本某些内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是，绝大多数对劳工局简化建议书标题和使用“职业”一词(第9段)的建议表示了支持。

根据这些答复，一些事项似乎可以在劳工大会第111届会议讨论期间进行进一步审议。

其中一个问题是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包括与“学徒制”定义(第1段(a)款)和促进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第27款)有关的问题。为了帮助讨论，劳工局提出了一项新条款，即第27段(d)款。

在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答复中，另一个突出问题是如何认可成员国在实施建议书方面的灵活性。劳工局指出，在第10段和13段段首以及第22段(现第20段)中，文本已被调整为“考虑到国情”(而不是“根据国家法律”或“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然而，根据答复表明的倾向，第18段(b)款保留了国家法律的提法。

劳工大会可能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中介”的概念和定义(第1段(b)款)；描述中介参与提供、协调和支持学徒制的特点(第25段(h)款)；以及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措施的确切内容(第28段)。

对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拟议建议书的意见

提及国家法律、实践和情况

在第三份报告(ILC.111/IV(1))第54段，劳工局对拟议建议书的第10、13、18和22段草案使用了限定性表述“根据国家法律”表示了关切。劳工局请就是否应该使用“考虑到国情”这一短语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提及“法律”可能将尚未颁布具体立法的国家排除在外。建议“情况”一词的英文改用“context”，比“circumstances”范围更宽泛(中文保持不变)。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波兰、西班牙、土耳其：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奥地利：在第 10、13 和 22 段，“根据国家法律”可以替换为“考虑到国情”。但在第 18 段(b)款，应该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科威特、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赞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丹麦、瑞典：在第 10、13 和 22 段，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但第 18 段(b)款保留此前表述。

芬兰：在第 10、13 和 18 段(b)款，应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根据国情”。

德国：支持劳工局关于第 10、13 和 22 段的建议。在第 18 段(b)款，使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爱尔兰：同意在第 10 和 13 段，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

葡萄牙：支持删除第 10、13 和 22 段中的“根据国家法律”，但建议恢复最初使用的“考虑到国情(和实践)”。认为在第 18 段(b)款的特殊情况下，应保留提及国家法律，因为该段规定了应纳入学徒制协议的条款，其中一些涉及一般由国家法律管辖的事项。

雇主

IOE；CEC(加拿大)：不支持淡化“根据国家法律”。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情况和优先事项不同，应保留原来的措辞，确保各国拥有灵活性，也有助于鼓励各国政府将该建议书作为指导。

BDA(德国)：在处理条款的实质内容而不是具体实施时，应尽可能避免使用限制性措辞“根据国家法律”，这一论点没有说服力。所有段落都涉及成员国的实施问题，因此应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BusinessNZ(新西兰)、CAP(葡萄牙)、SAF(瑞典)、TISK(土耳其)：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CACIF(危地马拉)、MEDEF(法国)：倾向于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CIP(葡萄牙)：第 10、13、18(b)段和 22 段应使用“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

工人

ITUC；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支持劳工局的建议。提及国家法律可以在国家层面被用于论证国际劳工组织文书只有在符合现行法律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保留国家法律的提法，委员会将破坏实现更优质学徒制所需的立法和体制变革。“国情”的提法也是多余的，但比“国家法律”更为可取。

NZCTU(新西兰)；SAK、STTK(芬兰)：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劳工局评论

根据上述答复以及下文关于第 10、13 和 22 段(现第 20 段)的更具体评论，采用了“考虑到国情”的表述。然而，在第 18 段(b)款中，根据答复表明倾向，该段保留了国家法律的提法。劳工局指出，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将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这一措辞。

文书标题

在第三份报告第 18 段，劳工局建议将拟议建议书的标题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简化为“高质量学徒制”。

政府

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意标题的改动。

爱尔兰：建议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讨论该改动。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CACIF(危地马拉)、CAP(葡萄牙)、TISK(土耳其)：同意标题的改动。

IOE, CNI(巴西), DA(丹麦)：不同意标题的改动。

MEDEF(法国)：简化标题可能导致对“学徒制”定义进行进一步的冗长讨论。

工人

CCOO(西班牙)：不同意标题的改动。

DGB(德国)：不同意标题的改动。在一项建议书的标题中不提及“框架”并非意味着简化，而是放松管制。

ITUC, NZCTU(新西兰)：同意标题的改动。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简化文书标题的支持，劳工局保留了第三份背景报告中的标题“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

序言

政府

新西兰：对长篇宣示性序言陈述的价值存疑，特别是对于一份没有约束力的建议书而言。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同意政府观点，认为没有必要在序言进行长篇陈述。

劳工局评论

对劳工局建议的序言文本普遍表示满意，其基础是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第一次讨论达成的结论文本。收到的绝大多数评论都与序言部分的具体段落有关，相应总结如下。正如下文所示，大多数答复赞同劳

工局在第三份报告中建议的对序言措辞的两处修改：在“体面劳动”之前增加“人人享有”，以反映国际劳工组织最近文书使用的措辞；以及合并序言第四段和第八段，避免重复。

序言第三段(现第三段和第四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19 段，劳工局指出，将结论第 3(a)点中的单独句子与前面的文本进行了合并，以提高可读性，并请就是否应在“体面劳动”之前增加“人人享有”，以反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中使用的语言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爱尔兰、纳米比亚、新西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同意将“体面劳动”改为“人人享有体面劳动”的建议。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爱尔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同意劳工局的改动，以提高可读性。

阿曼：鉴于前文提到了“各年龄段的人”，认为没有必要增加“人人享有”。

秘鲁：建议在脚注中增加统计信息来支持全球失业率和不充分就业率。

多哥：反对增加“人人享有”。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指出第三份陈述用词累赘以及与建立高质量学徒制之间缺乏特别的相关性。

CAP(葡萄牙)、TISK(土耳其)：同意增加“人人享有”。

SAF(瑞典)：“人人享有”一词在提及学徒时过于宽泛。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NZCTU(新西兰)：同意增加“人人享有”。

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同意编辑性改动和增加“人人享有”。

劳工局评论

鉴于收到的答复，已将“体面劳动”改为“人人享有体面劳动”。此外，劳工局还将序言部分的此段落一分为二，以回应关于长篇序言陈述的意见，并将“有利于(in the interest of)”改为“有助于(contribute to)”，以便更好地反映针对个人的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措施对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的总体影响。

序言第四段和第八段(现合并为第五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21 段，劳工局指出，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八段在优质教育的重要性方面有一些重复，并请就是否应合并这两段作出评论。此外，第 19 段指出将“强调”改为“着重强调”，以避免重复。

政府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爱尔兰、葡萄牙：同意第八段的编辑性改动。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同意这两项建议。

奥地利：同意合并，前提是保留“重要性”一词。

布基纳法索：合并后的段落应改为：“注意到成员国承认有效的终身学习和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丹麦：不同意合并第四段和第八段。

爱尔兰：拟议合并应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纳米比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同意合并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八段。

新西兰、西班牙：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避免重复。

葡萄牙：同意合并，前提是保留“人人享有”和“开放态度”。

美国：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将第四段修正为“着重强调有效的终身学习和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在第四段末尾的“优质教育”前增加“人人享有”。

CIP(葡萄牙)：同意合并，前提是保留“人人享有”和“开放态度”。

DA(丹麦)：保留目前的文本，因为一个段落是针对各成员国的，而另一个段落侧重于教育和终身学习的重要性。

SAF(瑞典)：同意合并第四段和第八段。

TISK(土耳其)：同意对第八段的编辑性改动。

UPEE(保加利亚)：建议删除第八段，将第四段修改为“注意到成员国承认并着重强调有效的终身学习及其促进，以及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工人

ACTU(澳大利亚)：同意合并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八段的建议。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合并建议以及对第八段的编辑性改动。

CITUB(保加利亚): 考虑到在充满新技术和行业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性, 建议在序言部分第八段插入“竞争力”一词, 改为“承认高质量学徒制可以支持创业、自营就业、就业能力和竞争力、向正规经济转型、就业创造以及企业发展和可持续性”。

NZCTU(新西兰): 倾向于删除第四段。

劳工局评论

鉴于收到的答复, 劳工局删除了序言部分第八段, 将序言第四段(现第五段)修改为“着重强调人人享有优质教育、有效的终身学习以及对终身学习秉持开放态度的重要性”。新的表述保留了原来两段的所有要素。

序言部分第五段(现第六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19 段, 劳工局指出, “能够促成体面劳动”的表述已改为“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 避免在无意中暗示学徒制必定是体面劳动的前提, 其本身可能不涉及体面劳动。

政府

阿根廷: 该段应改为: “承认推行和发展高质量学徒制能够创造新的体面劳动机会, 改善就业能力, 刺激创业和自营就业, 提高生产力、复原力和向正规经济转型, 以满足学徒、企业发展和可持续性以及劳动力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奥地利: 就体面劳动而言, 没必要提及“进一步机会”。

比利时: 同意将“能够促成体面劳动”改为“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 前提是这意味着承认在职培训符合体面劳动的特点。

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瑞典: 同意改动。

丹麦、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 回到最初的文本, “能够促成体面劳动”。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 不反对修改, 但也希望将“学徒、雇主以及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改为“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DA(丹麦): 反对修改。

SAF(瑞典)、TISK(土耳其): 同意修改为“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GB(瑞士): 同意修改为“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注意到大多数答复支持“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因此保留了该表述。

序言部分第六段(现第八段)

政府

美国：建议在“和多样性”之前增加“社会融合”。

雇主

IOE；CEC(加拿大)：认为“剥削”这一负面用词将阻止企业提供和欢迎学徒制度。不建议在文本中保留该词，因为监管框架部分应该足以确保学徒的保护和权利。

BDA(德国)：必须解决侵犯工人权利的问题，但这并不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高质量学徒制建议书的主要目标。

KCCI(科威特)、MEDEF(法国)：提议删除“剥削”。

劳工局评论

雇主组织提出的关切并未反映在其他组的答复中。同样，一份政府答复的建议也没有得到其他响应。因此，劳工局不建议对拟议文本作出任何修改。

序言部分第七段(现第九段)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建议在“包括”和“中小微”之间插入“促成其就业的”。

劳工局评论

由于只有一位三方成员提出了该建议，未对文本进行改动。

序言部分第九段(现第七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22 段，劳工局请成员国就根据《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是否应将表示“就业”的“job”替换为“employment”作出评论(中文保持不变)。

政府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意拟议改动。

奥地利、丹麦、爱尔兰、新西兰、阿曼、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应保留“job”一词。

秘鲁：该段应提及创造“新的”就业。

美国：建议对该段重新排序，调整为“支持就业能力、向正规经济转型、就业创造、企业发展和可持续性、创业以及自营就业”。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CIP(葡萄牙)、SAF(瑞典)、TISK(土耳其)：倾向于保留“job creation(就业创造)”的提法。

UPEE(保加利亚)：提议同时提及“job creation”和“employment creation”表示“就业创造”。

工人

ACTU(澳大利亚)：同意拟议修改。

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同意拟议修改。

NZCTU(新西兰)：保留“job creation(就业创造)”的提法。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将表示“就业”的“job”改为“employment”的拟议修改意见不一，文本保持不变。劳工局已将本段移至序言部分第七段，使其承接阐述学徒制其他益处的段落。

一. 定义、范围和实施手段

标题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根据标准起草惯例，在“实施”之后添加了“手段”。

第 1 段

政府

泰国：建议将“学徒”一词及其定义作为第 1 段的一项新条款。

工人

SAK、STTK(芬兰)：强调需要进一步明确“企业”一词，因为在拟议建议书中，“企业”一词指学徒为其而参加在职培训的个人或组织。然而，学徒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非营利组织)均可推行。

劳工局评论

其他答复没有提出增加新定义的建议，因此没有新增定义。鉴于建议书中的“企业”概念得到了广泛支持，劳工局未对文本进行修改。

第 1 段(a)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24 段，鉴于第 2 段中拟议建议书的范围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学徒制”，劳工局建议扩展第 1 段(a)款中“学徒制”的定义，以涵盖所有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

政府

奥地利、丹麦、西班牙：不支持扩展学徒制定义以包含非正规经济。

阿根廷：在非正规经济的工作环境中，不可能签订学徒制合同。将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纳入定义将与拟议文本相矛盾，在拟议文本中，正规性(合同、结构化学习和获得承认的资格)是一项要求。应就允许承认通过经验获得知识和技能的制度作出规定，无论在正规经济、非正规经济，还是其他生活领域。

比利时：第 1 段中学徒制定义的方向是正确的，它回顾了基本要素(通过在公司交替进行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来开展行业学徒培训)，并规定它是“有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可以提及非正规经济，但要说明“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的培训现状”。

哥斯达黎加、阿曼、巴基斯坦：支持拟议的定义扩展。

芬兰：劳工局关于扩展定义以涵盖非正规经济学徒制的建议应在劳工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一般而言，芬兰认为学徒制的安排、程序和要求应适用于所有工作，无论是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作。

德国、爱尔兰：不同意劳工局关于扩展学徒制定义的建议。进入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的机会不能由“学徒制”定义来规范。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促进进入职业培训机构的机会。为确保质量而高度正规化的二元制职业培训与“非正规经济”是互斥的。根据《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非正规经济”一词指“在法律或实践中，未被正规安排所覆盖或覆盖不足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所有经济活动”。然而，如果没有正规安排，就无法确保高质量学徒制培训。

爱尔兰：指出劳工局扩展定义的建议可能带来问题。学徒制应该有“学校”元素，否则就不是学徒制，而是工作经验(如见习制或实习制)。另外，如果没有脱产学习，计划如何确保资格获得认可？

拉脱维亚：根据定义，学徒制应该有脱产学习的元素，以便资格获得认可。该定义不应与在非正规经济中获得技能相联系。

纳米比亚：目前的定义会将那些无法进入职业培训机构的学徒排除在外。因此，应对定义进行扩展，以涵盖所有学徒制度，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

新西兰：鉴于建议书的目的是政府用于指导对学徒制度的监管，对学徒制如何适用于非正规经济存疑。劳工局的建议还将对整个文本的其他部分产生影响，但没有提出具体的措辞建议。

葡萄牙：不支持劳工局的建议。脱产培训是学徒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否则培训就成了实习。重视并整合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能力十分重要。然而，这不是学徒制的定义或范围问题，而是方法和组织问题。该问题可以通过承认和认证先前学习，以及避免学徒参加习得已拥有能力的课程来解决。

瑞典：反对扩展学徒制的定义。如果没有脱产元素，培训就变成了工作经验或实习制，而不是学徒制。如果没有脱产元素，学徒制就无法使资格获得认可。但是如果重新开放对定义的讨论，应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进行，以便三方成员能够解释其论点并提出潜在的替代性折中措辞。

瑞士：准备表现出灵活性，但应注意不要淡化学徒制的概念。在瑞士，如果没有脱产培训部分，学徒制无法得到承认。该建议强调，建议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学徒制”，因此包括非正规经济。

泰国：“学徒制”一词的定义应包括在政府/私营教育和培训机构就读的实习生和见习生，他们需要在工业/服务业企业实习以完成教育或培训。

土耳其：赞成保留目前的“学徒制”定义，但指出可以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劳工局建议的更广泛的新定义。

雇主

IOE：建议保留目前的定义。该定义广泛且足够灵活，可以鼓励处于不同国情的成员国将其用于指导国内学徒制立法，并为尚未颁布立法的国家提供支持。在定义中提及非正规经济没有用处，还会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的讨论中产生更多的争议性问题。在承认非正规学徒制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导致非正规性的增加。

BDA(德国)：不支持对学徒制定义的改动。拟议建议书充分考虑了非正规学徒制，其范围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学徒制(第三份报告第 15 段)。

BusinessNZ(新西兰)：支持该建议，修改学徒制定义以涵盖大部分学习都发生在在职时期的情况。对于大多数形式的学徒制而言，学习机构的参与是最近才出现的，在“真实”环境中学习所获得的实际经验与脱产学习教授的内容一样有价值，甚至前者价值更高。此外，小型学习机构往往无法跟上特定工作领域的最新发展。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一些雇主，甚至是小规模雇主，使用的设备比学习机构所能提供的更为先进。

CACIF(危地马拉)：同意拟议定义可能将无法进入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学徒排除在外。但学徒制定义中不应包括非正规经济，而应将其视作向正规经济和(或)高质量学徒制的一种过渡。建议书应将学徒制设想为通向正规经济的桥梁，而不应推行非正规学徒制。

CAP、CIP(葡萄牙)：不反对扩展定义以涵盖所有的学徒制度。

CNI(巴西)：建议保留目前的定义。拟议改动将使“高质量学徒制”与“预备学徒制”或其他类型的职业培训相混淆。

TISK(土耳其)：目前对学徒制定义的表述较为宽泛，足以涵盖非正规经济中的安排。因此，不对定义进行扩展，应保持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定义。

工人

ITUC；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认为提供脱产培训是区别劳工局最初提出的学徒制和见习制定义的要

素。现在劳工局建议从学徒制定义中删除“脱产培训”。在第一次讨论中，工人组、雇主组和多个政府组都认为脱产培训是必要的。由于该问题较为复杂，在这个阶段不对定义进行改动。应该在第二次讨论时，让三方成员有机会解释他们的论点和潜在的替代性措辞。

ITUC: 提到在世界上许多不存在职业教育机构的地区，非正规学徒制是普遍做法。各国实践可能有所不同，但建议书应该设定一个较高的标准。

ACTU(澳大利亚): 强调删除脱产培训的要求可能导致二流制度的兴起。

BAK(奥地利): 根据第1段(a)款的定义，学徒制涉及正规培训。根据定义，非正规经济缺乏正规的培训标准。这将无法明确如何确保培训质量，或如何测试和记录资格。旨在改善对非正式获得资格进行承认的所有措施都值得支持。然而，重要的是学徒制被定义为正规化培训。

CCOO(西班牙); SAK、STTK(芬兰): 不支持扩展“学徒制”定义以涵盖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建议。

LBAS(拉脱维亚): 支持扩展“学徒制”的定义，以涵盖所有学徒制度，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这符合第204号建议书第7段(j)款和第15段的规定，但指出现阶段不对定义进行改动，三方成员应在第二次讨论期间进行进一步讨论。

NZCTU(新西兰): 支持对定义进行扩展，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但是，这将对文本的其他部分产生影响，例如为学徒制建立监管框架的建议，在非正规经济中可能无法实现。

PIT-CNT(乌拉圭): 支持扩展定义。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答复表示，学徒制的定义应保持不变。然而，其中一些答复提到，愿意在劳工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因此，除了少量编辑性改动外，劳工局未对文本进行改动。

第1段(b)款

政府

阿根廷: “中介”的定义不够明确。无法确定中介是个人还是机构。

秘鲁、突尼斯: “中介”一词意义模糊。

泰国: 认为中介的作用还可以包括将学徒与适合的学徒制岗位相匹配、确定各种工作岗位的能力、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并促进学徒制适配平台。

美国: 应删除“或教育机构”的提法。在一些国家，教育机构可以发挥中介职能。

工人

DISK(土耳其): 在建议书中纳入中介，可能会导致不存在中介的国家在学徒制实践中出现重大问题。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注意到“中介”概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然而由于就该条款提出的评论较少，未对文本进行改动。

第 1 段(c)款

政府

哥斯达黎加：应明确预备学徒计划的内容及其实施。

雇主

CACIF(危地马拉)：预备学徒计划有助于满足正规化的要求。

劳工局评论

由于这些是关于该定义仅有的评论，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 段(d)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25 段，劳工局指出，在承认先前学习方面所涉及的一些程序由评价者以外的人员执行，如顾问或行政人员。因此，请就是否应使用其他术语，如“合格的专业人员”来代替“合格评价者”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应保留“合格评价者”一词。顾问或行政人员与评价者的职能不同。成为评价者需要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并不能获得评价者的地位。

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德国、波兰、阿曼、瑞士、土耳其：支持用“合格的专业人员”替代“评价者”。

奥地利：同意与承认先前学习相关的程序或过程也可由经过认证的顾问或行政人员执行。建议用“合格人员”替代“合格评价者”。

比利时：建议使用“合格评价者和(或)合格的专业人员”。

加拿大：不反对“合格的专业人员”一词，但指出仍未明确由谁确定人员是否合格。

丹麦、葡萄牙、瑞典、美国：建议用“合格人员”替代“合格评价者”。

爱尔兰：支持“合格评价者”，但为了达成共识，可以接受“合格人员”。

纳米比亚、新西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替换现有文本。

泰国：支持保留“合格评价者”。此外，建议将“承认先前学习”的定义改为“一套由合格评价者基于既有的资格标准查明、记录、评价并认证一个人通过正规、不正规或非正规学习和工作经历所获能力、知识和经验的程序”。

乌拉圭：“承认先前学习”应改为“承认先前学习、技能、态度和能力”，以反映能力的各个维度和领域。

雇主

BDA(德国)、CACIF(危地马拉)、UPEE(保加利亚)：倾向于“合格的专业人员”。

BusinessNZ(新西兰)、TISK(土耳其)：应保留“合格评价者”一词，这是一个足够宽泛的术语。

CACIF(危地马拉)：应删除“不正规”，并在结尾处指明资格标准由“每个国家或根据国情”制定。

工人

ITUC；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倾向于保留“合格评价者”。合格评价者一定是合格的专业人员，但并非所有的专业人员都是合格评价者。

NZCTU(新西兰)：支持“合格的专业人员”。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一些雇主组织支持在“承认先前学习”的定义中使用“合格的专业人员”或“合格人员”来替代“合格评价者”，但绝大多数工人组织倾向于“合格评价者”。劳工局注意到“专业人员”一词涵盖了评价者和承认先前学习过程涉及的其他人员，他们中的每个人(而不仅仅是评价者)都应有资格胜任工作。鉴于答复情况，劳工局建议将“合格评价者”改为“合格的专业人员”。

第 2 段

政府

澳大利亚：大体支持在第 2 段中增加非正规经济的提法，但要明确建议书对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指导只适用于那些承认这种学徒制的成员国。

挪威、瑞士：应明确提及公共机构，包括确保与第 17 段保持一致。

瑞士：该段强调，建议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行业的学徒制”，因此包括非正规经济。

雇主

CACIF(危地马拉)：还应包括公共机构。

工人

PIT-CNT(乌拉圭): 认为将学徒制纳入公共部门十分重要。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认为目前第 2 段的文本已经涵盖公共机构和非正规经济安排，因此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4 段

工人

DISK(土耳其): 案文提及“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但不清楚在选择或确定这些具有代表性的组织时适用什么标准。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指出，该语言是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标准语言，因此未作出任何改动。

二.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第 5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27 段，劳工局指出，有必要提及在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中逐步实现更高标准所涉及的要素，并请就在第 5 段末尾增加“并采取措施支持提升所有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 “所有”一词包括非正规经济；将其单独挑出，意味着在某些国家，承认就业登记中的不规范是有效的。建议改为“包括在非正规经济工作场所中的工作安置经历”。

澳大利亚: 支持劳工局建议，但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以解决在某些司法管辖区，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得不到承认的问题。

奥地利、丹麦、爱尔兰、新西兰、土耳其: 不同意拟议增加。

比利时: 建议在“采取措施支持提升所有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之前增加“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的培训现状”。

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阿曼、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同意劳工局建议的新增内容。

加拿大: 鉴于学徒制通常是“常青”或不断变化的以满足行业需求，因此建议改为“采取措施支持持续改善所有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

哥斯达黎加: 建议在“并采取措施支持提升所有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之后增加“通过资格标准，允许通过能力认证，使非正规工作转入正规经济，并促进继续教育”。

芬兰：劳工局的建议需要进一步解释，并与第 24 段和 27 段一起讨论，这两段也涉及非正规经济问题。按照规则，学徒制的安排、程序和要求应适用于所有工作，包括正规经济和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作。

德国：不同意劳工局的建议，建议书中所理解的“学徒制”概念不能扩展到非正规经济，只有在规范框架下开展，才能确保高质量的二元制职业培训。

拉脱维亚：不支持拟议的增加内容。尽管实现学徒制的更高标准很重要，但与其与非正规经济的联系还没有进行充分调查。

葡萄牙、瑞典：不同意增加。目的不是改善非正规经济中的技能习得，而是实现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的成功转型。

西班牙：不同意劳工局的建议。非正规经济运行在国家经济、预算和财政控制之外。建议改为“成员国应在相关的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政策中纳入并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尤其是促进承认不正规和(或)非正规学习”。

雇主

IOE：需要确保“提升”非正规学徒制不会产生反作用。承认非正规学徒制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导致非正规性的增加。

BusinessNZ(新西兰)：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DA(丹麦)、TISK(土耳其)：文本应保持劳工大会通过的内容。

CACIF(危地马拉)：目的不应是改善非正规学徒制，而是支持向正规经济的转型。

CIP(葡萄牙)：不反对增加的内容，但应列入第 27 段，而不是第 5 段。

UPEE(保加利亚)：同意建议，因为支持在非正规经济中运行企业的学徒制可以有助于其活动向正规经济转型。

工人

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DGB(德国)；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NZCTU(新西兰)；SGB(瑞士)：同意增加。

劳工局评论

鉴于以上答复，劳工局未在第 5 段中增加其在第三份报告中提出的措辞。不过，劳工局增加了“终身学习”一词，以与第 25(b)段保持一致。

第 6 段

政府

乌拉圭：在工作相关培训方面具有专长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应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一起，参与监管框架的设计等。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三方成员提出类似建议，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然而，劳工局作了一处小的编辑性改动，将“regulatory frameworks”改为“a regulatory framework”，以便与标题保持一致，并在第二句中，将“框架”一词移至“体系”之前。

第 7 段

政府

挪威：指出监管权力无法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分享，建议将“主管当局”改为“咨询委员会”。

泰国：监管机构应包括教育和培训机构的代表。

雇主

EK(芬兰)：不应为学徒制培训设立额外监管，增加行政管理，即不应在现有的委员会之外设立平行的额外制度。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三方成员提出类似建议，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9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29 段，劳工局指出，国际劳工标准中所使用的职业这一概念非常宽泛，足以包括任何形式的技能型行业，并请成员国就将“技能型行业或职业”改为仅使用“职业”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德国、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同意该建议。

奥地利、葡萄牙、瑞典：同意应使用更宽泛的术语，但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讨论。

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保留目前“技能型行业或职业”的提法。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CAP、CIP(葡萄牙)；CNI(巴西)；UPEE(保加利亚)；TISK(土耳其)：同意仅提及“职业”。

DA(丹麦): 保留目前“技能型行业或职业”的提法。

工人

ACTU(澳大利亚); CITUB (保加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 (新西兰); SGB(瑞士): 同意拟议的措辞修改。

CITUB(保加利亚): 在第 9 段段首, 将“程序”改为“规则”。同时, 增加一项新条款(g): “是否有合格师资来为学徒提供支持”。

劳工局评论

鉴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大多数政府支持将“技能型行业或职业”改为“职业”, 对该段文本进行了相应修正。

劳工局用“参与(participate)”一词取代了“代表(are represented)”的表述, 以体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为提高可读性, 劳工局还对陈述的第二部分进行了编辑性改动。段首现在的内容是“成员国应当采取一套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其中的程序, 以确定某一职业是否适合开展高质量学徒制培训, 同时考虑到:”

第 9 段(e)款

政府

乌拉圭: 应一并考虑民间社会组织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专业知识。

劳工局评论

鉴于其他答复没有提出与上述答复建议类似的其他修改意见, 因此未将其纳入文本。

第 9 段(f)款

政府

乌拉圭: 还应提及有可能消失或被自动化技术和(或)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组织变革所取代的一系列职业领域(取决于任务的重复性, 包括手工任务和认知任务)。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 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0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54 段, 劳工局请成员国就保留第 10、13、18 和 22 段中限定性表述“根据国家法律”作出评论。劳工局忆及, 在拟议结论中提出的表述是“考虑到国情”, 鉴于本文书的非约束性, 该表述更为恰当, 同时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政府

阿根廷：提及“情况”一词的英文使用“context”，比“circumstances”更宽泛(中文保持不变)。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纳米比亚、新西兰、波兰、阿曼、瑞典、西班牙、土耳其：倾向于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科威特、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倾向于在段首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葡萄牙：支持删除“根据国家法律”，建议恢复最初使用的“考虑到国情(和实践)”。

雇主

IOE；CEC(加拿大)：不支持淡化“根据国家法律”，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情况和优先事项不同。敦促保留该措辞，确保各国拥有灵活性，鼓励各国政府将建议书作为指导。

BusinessNZ(新西兰)、CAP(葡萄牙)、SAF(瑞典)、TISK(土耳其)：倾向于将“根据国家法律”替换为“考虑到国情”。

BDA(德国)、CACIF(危地马拉)、MEDEF(法国)：倾向于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CIP(葡萄牙)：使用“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上下文意味着各国采取的措施符合现有的国家立法：例如，第 13 段(h)款中提到的事故或职业病赔偿。

工人

ITUC；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NZCTU(新西兰)；SAK、STTK(芬兰)；SGB(瑞士)：“国情”的提法是多余的；但比“国家法律”更可取。

CITUB(保加利亚)：在(a)款之后插入一项新条款：“对学徒提供适当的报酬或经济补偿，至少适用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DISK(土耳其)：第 10 段对成员国规定了广泛的义务，但在设定义务和标准界限方面为成员国提供了相当大的余地。

劳工局评论

根据上述答复，以及前文提到的关于第三份报告第 54 段的更多一般性评论，将第 10 段段首修正为“考虑到国情”。

第 10 段(a)款

政府

美国：应将“依照”改为“考虑到”。

劳工局评论

鉴于其他成员未提出类似建议，保留了现有措辞。

第 10 段(b)款

政府

美国：应将“依照”改为“考虑到”，允许成员国对学徒制计划的具体职业标准或通用标准进行灵活处理。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提出与一个答复建议类似的其他修改意见，因此未将其纳入文本。然而，劳工局删去了“职业安全与卫生”之后的“措施”一词，因为该词已在段首出现。

第 10 段(c)款

政府

哥斯达黎加：应审议该款使用的术语，包括明确“教育资格”的含义，避免与职业技能、能力和知识等概念产生矛盾。还应提及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

泰国：应改为“任何教育资格、教育程度、先前学习或通过工作获得的能力或经验”。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提出与此类答复建议类似的其他修改意见，因此未将其纳入文本。然而，劳工局作了一处小的编辑性改动，将“如果需要(if needed)”替换为“要求(required)”。

第 10 段(d)款

政府

比利时：保留“合格职员”一词。

古巴：使用“合格的专业人员”。

丹麦、爱尔兰、葡萄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将“合格职员”改为“合格人员”。

突尼斯：除监督措施外，成员国须根据国家法律，对违反这些规定的学徒提出制裁建议。

雇主

DA(丹麦)：保留“合格职员”。

TISK(土耳其)：“合格人员”一词可以接受。

工人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GB(瑞士): 同意“合格人员”。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合格人员”的支持，文本保留了该词。劳工局同样对这一条款作了编辑性改动，改为“合格人员对学徒进行监督和此类监督的性质”。

第 10 段(e)款

政府

突尼斯: 需要在工作表现和学徒制之间寻求适当平衡，尤其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以更好地促进学徒制，而不是阻碍这些企业的工作，在许多国家，中小企业在经济结构中占主导地位。

劳工局评论

为使该条款更加清晰，劳工局对其作了编辑性改动。该条款现在的内容是：“工作场所学徒与工人之间的适当平衡性，同时考虑到在中小微企业推行学徒制的必要性”。

第 10 段(g)款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作了一处编辑性修改，将“可以(may)”改为“应当(should)”。

第 10 段(j)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30 段，劳工局指出，在(j)款中，“支持性服务”一词已改为更常用的“支持服务”。劳工局解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此类服务可以包括指导、儿童保育、交通和设备资金，“支持”是一个有意采用的宽泛术语，以考虑到各种国情。

政府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丹麦、爱尔兰、纳米比亚、葡萄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同意使用“支持服务”替代“支持性服务”。

比利时: “支持性服务”和“支持服务”之间存在足够区别，两个术语都可以使用。

泰国: 应为拥有不同教育背景的学徒提供津贴。例如，受职业教育的学徒和受普通教育的学徒可能需要不同的支持制度。

雇主

TISK(土耳其): “支持服务”一词可以接受。

工人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支持服务”的提法。

NZCTU(新西兰): 同意改动, 建议将第三份报告中列举的例子(“指导、儿童保育、交通和设备资金”)作为支持服务的例子。

劳工局评论

鉴于收到的答复, 文本保留了“支持服务”一词。

第 10 段(n)款

政府

美国: 建议增加“包括任何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强调授予已完成学业学徒的任何资格都应得到相关行业或部门雇主的承认, 从而具有劳动力市场价值。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 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2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55 段, 鉴于序言中已提到“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对于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及有效保护所有学徒的相关性”, 劳工局请就在一项不具约束力文书的规劝性条款中涉及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相关性和适当性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 学徒的权利不应低于学徒活动所在地区的工人权利。

澳大利亚、科威特、纳米比亚、阿曼、瑞典、土耳其、美国: 鉴于序言中已提及, 该段应删除。

奥地利、丹麦、爱尔兰: 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讨论应审议该段是否没有必要。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埃及、新西兰、瑞士、多哥: 支持列入该段。

葡萄牙: 保留对《宣言》的提及可能不恰当。但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 应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讨论期间对该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雇主

CAP、CIP(葡萄牙); CNI(巴西); TISK(土耳其): 支持保留已通过的段落, 因此不支持劳工局建议的改动。

BusinessNZ(新西兰): 可以支持任一种处理方式。

SAF(瑞典)、UPEE(保加利亚): 支持删除该段落的建议。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GB(瑞士): 第 13 段规定了对学徒的保护, 之前应该有一段, 回顾这些保护是尊重、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义务的延伸。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GB(瑞士): 同意将“在学徒制方面”移至句末, 以提高可读性(中文保持不变)。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在文书条款中提及《宣言》的广泛支持, 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3 段

正如前文第 10 段所述, 劳工局请就保留第 10、13、18 和 22 段中限定性表述“根据国家法律”作出评论, 劳工局忆及, 在拟议结论中提出的表述是“考虑到国情”。

政府

阿根廷: 提及“情况”一词的英文使用“context”, 比“circumstances”更宽泛(中文保持不变)。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纳米比亚、新西兰、波兰、阿曼、瑞典、西班牙、土耳其: 支持劳工局的建议, 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科威特、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赞成在段首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葡萄牙: 支持删除“根据国家法律”, 建议恢复最初使用的“考虑到国情(和实践)”。

突尼斯: 各成员国应根据自身能力, 确保学徒在整个学徒制期间得到妥善安置和照顾, 特别是生活在离学徒制场所较远的弱势群体。

雇主

IOE; CEC(加拿大): 不支持淡化“根据国家法律”, 因为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情况和优先事项不同。敦促保留该措辞, 确保各国拥有灵活性, 鼓励各国政府将建议书作为指导。

BusinessNZ(新西兰)、CAP(葡萄牙)、SAF(瑞典)、TISK(土耳其): 倾向于将段首的“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

BDA(德国)、CACIF(危地马拉)、CIP(葡萄牙)、MEDEF(法国): 倾向于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CIP(葡萄牙): 使用“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上下文意味着各国采取的措施符合现有的国家立法: 例如, 第 13 段(h)款中提到的事故或职业病赔偿。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NZCTU(新西兰); SAK、STTK(芬兰): “国情”的提法是多余的; 但比“国家法律”更可取。

CITUB(保加利亚): 为了保证工人的基本权利, 应在第 13 段增加一项新条款, 确保学徒的结社自由和加入工会的权利。还建议增加“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学徒制度和计划得到主管当局和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定期监测和评估”。

DISK(土耳其): 学徒应享有社会保障立法规定的权利。该段还应提及集体工会权利。

劳工局评论

根据上述答复, 以及前文提到的关于第三份报告第 54 段的更多一般性评论, 第 13 段段首已修改为“考虑到国情”。

第 13 段(a)款

政府

阿塞拜疆: 建议将“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与各国的最低工资挂钩, 明确最低数额。

雇主

CAP、CCP(葡萄牙): 文本应仅提及“经济补偿”。

UCCAEP(哥斯达黎加): 该款需要纠正, 因为提及为学徒支付适足报酬(薪酬或经济补偿); 但根据哥斯达黎加法律, 学生按月领取津贴, 并不产生劳动权利, 而且还有一整套奖学金制度。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 未对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商定的文本进行任何修改。

第 13 段(c)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33 段, 劳工局指出, 在(c)款中使用的“假期”一词指《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所规定的年假, 不同于公共假期或惯常假期。

政府

新西兰: 提出为什么假期权利不包括成员国承认的公共假期。

美国: 将“有权享有”改为“享有”, 以考虑一系列安排。此外, 还应具体提及《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 明确“假期”一词指的是年假, 而不是公共假期或惯常假期。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 明确该建议书包含公共假期以及年假。

工人

NZCTU(新西兰): 明确假期权利包括成员国承认的公共假期。

劳工局评论

鉴于答复情况，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3 段(e)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33 段，劳工局指出，学徒将有资格享受产假或陪产假，而不是两者兼而有之，因此将措辞改为“享有带薪产假或陪产假和育儿假”。

政府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拉脱维亚: 支持劳工局建议的措辞。

奥地利: 建议使用“享有带薪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阿塞拜疆: 删除该条款。

丹麦、爱尔兰: 倾向于“享有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

芬兰: “带薪”一词包含工资和福利两种形式的薪酬。

爱尔兰、葡萄牙、瑞典: 劳工局建议的文本可能被解读为保障产假或陪产假的权利，二者选其一。应该澄清，该条款的目的是同样地促进这两种权利。

纳米比亚: 同意使用“产假或陪产假”，建议将“育儿假”改为“关怀假”。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 支持该文本。

EK(芬兰): “带薪”一词需要澄清。它是指工资，还是福利？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拟议修改。

NZCTU(新西兰): 支持仅使用性别中立的术语“育儿假”，删除产假和陪产假的提法。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希望澄清，学徒将有资格享受带薪产假或陪产假，以及带薪育儿假。鉴于对目前措辞的广泛支持，未进行任何改动。

第 13 段(i)款

雇主

CAT(墨西哥)：应更明确地说明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是内部机制还是由劳动主管部门主持。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4 段

政府

墨西哥：除了教育和培训机构及企业外，还应提及可能提供学徒制培训的其他机构，如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和超国家组织。

雇主

CACIF(危地马拉)：补充表示，应通过立法和(或)法规来规定这些条件。

CAT(墨西哥)：关于提供脱产培训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应说明标准工作时间之外的培训是否需要额外补偿。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保留了目前的措辞。

三. 学徒制协议

第 17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35 段，劳工局指出，已将“公共当局”一词改为“公共机构”，以考虑到政府部门等各个公共机构中的学徒制。

政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瑞士、美国：支持该段落，包括用“公共机构”这一更宽泛的术语来取代“公共当局”。

布基纳法索：相比“公共机构”，更倾向于“公共实体”。

爱尔兰：如果文本提及“公共当局或机构”，就能确保充分清晰。

新西兰：更倾向于“公共当局”。

墨西哥：要求学徒“受一项书面协议的约束，该协议由学徒与企业或公共机构订立”，可能限制政府在规范和监督遵守情况方面的行动。

多哥：在学徒制合同中增加“工匠”一词很重要，即承认“学徒制合同由学徒和工匠与企业或公共机构订立”。在多哥和大多数非洲国家，学徒制主要与工匠大师或企业主开展。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CACIF(危地马拉)、CAP(葡萄牙)、TISK(土耳其)：支持目前的文本，包括改为“公共机构”。

CAP(葡萄牙)：建议在“企业”后面增加“或私营性质的实体”，因为“企业”的概念并不包括所有私营性质的组织，如促进职业培训的协会。

工人

ITUC：倾向于“公共当局或机构”。

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如果文本提及“公共当局或机构”，将实现完全清晰。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公共机构”一词的广泛支持，保留了该用词。由于一些答复建议使用“公共当局或机构”的措辞，劳工局指出，由于协议由学徒制培训的提供方签订，在该语境下，“公共机构”一词比“公共当局”更合适。

第 18 段

政府

葡萄牙：本段规定了应纳入学徒制合同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涉及通常由国家法律管辖的事项，就性质而言，这些国家法律具有约束力(例如，涉及学徒安全及劳动和社会保护的事项)，为学徒提供了比学徒制合同更高的保障水平。因此，考虑到劳工局本身对国际劳工组织文书措辞的意见，我们认为，在本条特殊情况下，应提及国家法律。

泰国：建议增加一项新条款 18(f)：“包含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以便学徒在学徒制期间的创作能够获得适当的学分或待遇”。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18 段(b)款

正如前文第 10 段所述，劳工局请各成员国就保留第 10、13、18 和 22 段中限定性表述“根据国家法律”作出评论。

在第三份报告第 36 段，劳工局指出，“工作时间”一词的英文从“work hours”改为“hours of work”。

政府

阿根廷：提及“情况”一词的英文使用“context”，比“circumstances”更宽泛(中文保持不变)。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纳米比亚、新西兰、波兰、阿曼、西班牙、土耳其：支持劳工局的建议，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科威特、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赞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丹麦：支持在第 10、13 和 22 段，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但倾向于在第 18 段(b)款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德国：公共假期、法定休息时间、工休时间、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机制等法律保障的权利，均自动适用，不得调整以损害雇员利益。为了确保法律上的明确性，鉴于法律保障不能由各方商定或谈判，这些事项不宜列为学徒制协议的内容。声明性的提及将使合同文本令人困惑，出现质疑时，内容也不完整。因此，正如欧盟在第一次讨论中所建议的，本条款措辞应使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而不是“考虑到国情”。

葡萄牙：认为在第 18 段(b)款的特殊情况下，可以保留国家法律的提法，因为该段规定了学徒制协议应纳入的条款，其中涉及的一些事项通常由国家法律管辖。

瑞典：一般认为“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不适合用于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书；然而，在本段中包含该措辞将确保为学徒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尔兰、纳米比亚、阿曼、葡萄牙：支持“工作时间”一词的英文使用“hours of work”，而不是“work hours”。

雇主

IOE；CEC(加拿大)：不支持淡化“根据国家法律”，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情况和优先事项不同。敦促保留该措辞，确保各国拥有灵活性，鼓励各国政府将建议书作为指导。

BusinessNZ(新西兰)、CAP(葡萄牙)、SAF(瑞典)、TISK(土耳其)：支持列入“考虑到国情”。

BDA(德国)、CACIF(危地马拉)、CIP(葡萄牙)、MEDEF(法国)：倾向于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CIP(葡萄牙)：使用“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

CAP、CCP(葡萄牙)：文本应仅提及“经济补偿”。

TISK(土耳其): 支持将“work hours”改为“hours of work”。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AK、STTK(芬兰); SGB(瑞士): 相比“根据国家法律”，倾向于“考虑到国情”。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支持将“work hours”改为“hours of work”。

劳工局评论

根据上述答复，以及前文提到的关于第三份背景报告第 54 段的更多一般性评论，除了根据标准起草惯例在“根据国家法律”之后加上“法规”之外，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四.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第 20 段(现第 22 段)

政府

澳大利亚: 该段应改为“成员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学徒任何形式的歧视、暴力和骚扰，并提供补救渠道”，以便与《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的措辞保持一致，强调歧视、暴力和骚扰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成员国应提供补偿机会。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保留了现有文本。然而，该段已被移至拟议建议书的第 22 段，以便能从关于平等性和多样性一般规定的段落顺利过渡到关于具体规定的段落。

第 21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39 段，劳工局指出，已将“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前面的“和”改为“包括”，以强调性别平等和平衡的目标应适用于学徒制的所有方面，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只是其中一个方面。

政府

阿根廷、比利时、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瑞典、美国: 同意劳工局的建议文本，“包括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

奥地利、丹麦、德国、爱尔兰、葡萄牙: 倾向于原来的文本“及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此外，德国建议成员国应推行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没有刻板印象的职业指导。

哥斯达黎加: 修改措辞以反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确立的性别平等和公平概念。

美国：增加“例子包括：确保适当的招聘战略、与正式工作相同水平的高质量任务和工时数以及获得适当的支持服务，以提高留任率(即儿童保育、交通、设备/装备资金、学费援助等)”。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TISK(土耳其)：同意劳工局的建议文本。

工人

ITUC；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NZCTU(新西兰)；SGB(瑞士)：同意劳工局的建议文本。

劳工局评论

鉴于答复情况，未对文本进行进一步改动。

第 22 段(现第 20 段)

正如前文第 10 段所述，劳工局请成员国就保留第 10、13、18 和 22 段中限定性表述“根据国家法律”作出评论。

政府

阿根廷：提及改用“national context”指代“国情”(中文保持不变)。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纳米比亚、新西兰、波兰、阿曼、西班牙、瑞典、土耳其：支持将“根据国家法律”改为“考虑到国情”的建议。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科威特、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赞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葡萄牙：支持删除“根据国家法律”，建议恢复最初使用的“考虑到国情(和实践)”。

美国：增加“以及在学徒制或一般劳动力中代表性不足的人员和人口群体”。

雇主

IOE；CEC(加拿大)：不支持淡化“根据国家法律”，因为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情况和优先事项不同。敦促保留该措辞，确保各国拥有灵活性，鼓励各国政府将建议书作为指导。

BDA(德国)、CACIF(危地马拉)、MEDEF(法国)：倾向于保留“根据国家法律”。

BusinessNZ(新西兰)、CAP(葡萄牙)、SAF(瑞典)、TISK(土耳其)：支持列入“考虑到国情”。

工人

ITUC;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AK、STTK(芬兰); SGB(瑞士): 相比“根据国家法律”, 倾向于“考虑到国情”。

PIT-CNT(乌拉圭): 更加重视促进处于弱势情况或属于弱势群体的人获得高质量学徒制的机会。

劳工局评论

根据上述答复, 以及前文提到的关于第三份报告第 54 段的更多一般性评论, 将第 22 段段首由“根据国家法律”修改为“考虑到国情”。劳工局还将该段移至拟议建议书的第 20 段, 以便能从关于平等性和多样性一般规定的段落顺利过渡到关于具体规定的段落。

第 23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41 段, 劳工局指出, 进行了一个编辑性改动, 将“希望”替换为“寻求”。

政府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尔兰、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葡萄牙、瑞典、美国: 支持劳工局做出的编辑性改动。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TISK(土耳其): 支持这一编辑性改动。

工人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NZCTU(新西兰); SGB(瑞士): 支持这一编辑性改动。

劳工局评论

鉴于以上答复, 未对文本进行进一步改动。

第 24 段

雇主

IOE; CEC(加拿大)、KCCI(科威特)、MEDEF(法国): 建议删除“无保障的工作”的提法。

劳工局评论

鉴于政府或工人组织未提出类似建议, 未进行任何改动。

五.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标题和结构调整

在第三份报告第 43 段，劳工局指出，已将结论的第五部分一分为二：第五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第六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以改善拟议建议书的结构。

政府

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爱尔兰、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土耳其、美国：同意设立单独的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

丹麦：不支持拆分成两部分。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TISK(土耳其)：支持建立单独的促进和合作部分。

DA(丹麦)：不支持拆分成两部分，更倾向于恢复为一个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工人

NZCTU(新西兰)：同意劳工局的建议。

劳工局评论

鉴于收到的答复，保留了将促进和合作拆分成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

第 25 段

在第三份报告的第 44 段，劳工局指出，按照劳工组织的标准起草惯例，段首部分和第 25 段(d)款中提到的“社会伙伴”已被替换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政府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尔兰、纳米比亚、葡萄牙：同意建议的文本。

泰国：该段应当包括与教育和培训机构代表进行协商。

突尼斯：提议应当按照战略、机制、筹资模式、培训途径、学徒制质量等主题重新安排。

雇主

BDA(德国)：倾向于“社会伙伴”。

BusinessNZ(新西兰)、TISK(土耳其)：同意建议的文本。

工人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建议的文本。

DGB(德国): 反对将“社会伙伴”替换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建议。

劳工局评论

鉴于答复情况，保留了修正后的措辞。

第 25 段(b)款

政府

哥斯达黎加: 应当对语言进行修改，阐明提及的“终身学习”等概念。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根据该建议对文本进行改动。然而，劳工局增添了“职业培训”一词，以与第 5 段保持一致。

第 25 段(d)款

政府

奥地利、丹麦: 同意将“社会伙伴”替换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爱尔兰: 支持该文本。

雇主

BDA(德国): 倾向于“社会伙伴”。

工人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改动。

劳工局评论

鉴于答复情况且这是劳工组织文书的标准术语，保留了修正后的措辞。

第 25 段(e)款

政府

突尼斯: 扩展“有效和可持续的筹资模式”的提法，将“并开发评估学徒制融资工具影响的技术”列入。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对文本进行任何改动。

第 25 段(f)款

政府

澳大利亚：建议文本修改为“提供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和支持服务，支持技能工人急需紧缺职业中学徒的录用和留任，为无法完成计划的学徒提供支持”。

雇主

BIA(保加利亚)：有必要为年满 16 岁并从正规教育中辍学的人员落实与学徒制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政策。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对文本进行改动。

第 25 段(h)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45 段，劳工局指出，已将“鼓励中介机构参与”改为“促进中介机构参与”，以回应委员会一些成员对中介机构的作用所表示的关切。此外，为保持一致，“酌情”已改为“在适当情况下”。

政府

奥地利：倾向于原来的措辞“鼓励中介机构参与”，因为“促进”比“鼓励”更宽泛。

丹麦、爱尔兰、葡萄牙：反对使用“促进”，倾向于“鼓励”。

瑞典、土耳其：支持使用“促进”。

奥地利、丹麦、爱尔兰、葡萄牙、土耳其：支持使用“在适当情况下”。

雇主

CACIF(危地马拉)、TISK(土耳其)：支持目前的文本。

工人

ITUC；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将“鼓励”改为“允许”，而不是“促进”。同意将“酌情”改为“在适当情况下”。

LBAS(拉脱维亚)：应将“鼓励”改为“允许”，而不是“促进”。

劳工局评论

将“鼓励”一词改为“促进”未得到足够支持，因而恢复使用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商定的“鼓励”。但是，将“酌情”改为“在适当情况下”得到了广泛支持，因而保留了这项改动。

第 25 段(i)款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将英文“promoting(推行)”改为“highlighting(重点介绍)”，因为前者曾在段首使用。

第 25 段(k)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46 段，劳工局指出，在英文“increasing” (提高)和“participation” (参与度)之间增加“the” (中文保持不变)。

政府

葡萄牙：支持文本。

突尼斯：建议文本应修改为“设立基于需求的预备学徒计划，使用各成员国统一采用的术语表达预备学徒制概念，并注重提高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参与度”。

雇主

TISK(土耳其)：同意文本。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收到与某成员国类似的其他建议，未根据该建议对文本进行改动。然而，劳工局根据标准起草惯例，在英文“disadvantaged groups(处于不利地位群体)”之前加上了“persons belonging to(属于)” (中文在“属于”后还增加了“的人员”)。

第 25 段(l)款

政府

突尼斯：建议在结尾增加“包括通过在不同级别的职业培训之间架设桥梁”。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根据该建议对文本进行改动。然而，劳工局在“职业”之后增加了“培训”，以使意义更加明确。

第 26 段

政府

哥斯达黎加：应当对语言进行修改，以阐明提及的“技能再培训”等概念。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根据该建议对文本进行改动。然而，劳工局已将“技能再培训”移至“技能提升”之前，以与序言部分第三段保持一致。

第 27 段

在第三份报告第 50 段，劳工局指出，第一次讨论通过的结论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措施来承认非正规经济中学徒的资格，并请就纳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等措施作出评论。在第 51 段，劳工局请就纳入一项新条款作出评论，该条款表述为“支持提升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使其向高质量学徒制靠拢”。

政府

阿根廷：在关于第 1 段的评论中提及，需要建立一项制度，承认在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先前学习。这表明为在非正规经济中发展技能的工人给予支持，以便获得高质量学徒制的机会。同意将“社会伙伴”替换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拟议改动。

澳大利亚：支持劳工局的建议，但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以解决在某些司法管辖区，非正规经济学徒制不被承认的问题。

奥地利：支持劳工局列入提及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的建议，但不支持列入“支持提升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使其向高质量学徒制靠拢”。

比利时：增加“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培训现状，促进改善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使其能够满足高质量学徒制的要求”。

布基纳法索：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至关重要。不使用劳工局的建议文本，增加“促进改善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使其能够满足高质量学徒制的要求”。

哥斯达黎加：建议增加如下措辞：“对于拥有在非正规教育系统中获得能力证明及在非正规经济中习得先前知识的人员，促进他们的就业能力，鼓励他们进入或过渡到正规经济，从而促进继续教育和改善就业的机会”。同意纳入拟议条款。

丹麦、纳米比亚、波兰、美国：支持列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等措施的建议。

丹麦、爱尔兰：不支持列入拟议的新条款。

芬兰：需要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并就劳工局建议增加一项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新条款进行讨论。学徒制的安排、程序和要求应适用于所有工作，无论是在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中开展的工作。

德国：不反对劳工局提出的建议，即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以促进从“非正规经济”转型。另一方面，进一步规定承认或验证程序，不应成为一项关于(正规)职业培训建议书的主题。不支持劳工局增加“支持提升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的建议。“学徒制”的概念在第 1 段(a)款进行了定义，不能在不符合定义要求(非正规经济)的情况下使用。此外，“提升”的内容也没有明确。

爱尔兰：同意建议，列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作为进一步目标，同时指出，承认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能力可能具有挑战性。还建议增加一项条款(d)：“鼓励承认通过不正规或非正规方式获得的先前知识和技能”。

科威特：增加一项条款(d)：“建立一个有组织的机制，对通过非正规经济获得的以往经验进行评估，承认其为习得经验和技能”。

拉脱维亚：不反对列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作为进一步目标的建议。承认从非正规经济获得的能力可能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进一步明确。目前还不清楚如何提升非正规经济中的实习制或工作经验。

纳米比亚：支持建议，列入承认先前学习、衔接计划和预备学徒计划等措施，以支持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过程。

新西兰：承认之前的在职经验可能适合评估进入正规经济工人的能力，但对正式认可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具体能力的措施是否可行表示质疑，因为根据定义，非正规经济不受具体法规或资格框架的约束。这一点已经体现在第 28 段(b)款。

阿曼：增加一项新条款“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促进获得高质量学徒制的机会”。可能不需要增加劳工局建议的新条款，因为其要素已被纳入第 27 段的条款。

葡萄牙：承认在不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包括通过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作)获得的先前学习(知识和技能)可能极具挑战性，也是学徒制的一个相关组成部分。不支持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拟议新增条款，因为它与第 1 段(a)款中扩展学徒制定义以涵盖非正规经济中获得能力的建议直接相关，而葡萄牙不同意该建议。

西班牙：增加一项新条款(d)：“促进对通过不正规和(或)非正规方式获得的先前知识和能力的认可”。

瑞典：支持列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指出认可从非正规经济到正规经济的能力可能具有挑战性。不同意劳工局关于新增条款的建议。

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劳工局的两项建议。

多哥：支持提及承认先前学习和引入衔接课程，改写为“采取措施改善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使其能够满足高质量学徒制的标准”。

土耳其：支持在建议书中列入具体措施，承认学徒通过非正规学习获得的能力，并欢迎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对文本进行讨论。不支持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新增条款。

雇主

IOE: 需要确保“提升”非正规学徒制不会产生反作用。重点是确保并促进从非正规向正规的平稳过渡。在承认非正规学徒制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该导致非正规性的增加。

BDA(德国): 倾向于“社会伙伴”。支持列入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新增条款，尽管在该语境下，“靠拢”一词有些负面。建议使用“以便能够确保高质量培训”。

BusinessNZ(新西兰): 在每一个培训领域，承认先前学习都很重要。如果是在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技能，则应称为“先前学习”，而不是学徒制本身。这将避免需要区分正规的“高质量学徒制”和那些性质更不确定的学徒制。

CACIF(危地马拉): 支持承认先前学习，不是为了改善非正规学习，而是向正规转型。关于列入一项有关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新条款，建议将“高质量学徒制”改为“正规学徒制”。

CAP(葡萄牙): 支持列入一项关于提升非正规学徒制的新条款。

CCP(葡萄牙): 世界各地的现实情况千差万别，应当考虑这一点。然而，所有干预措施的指导目标必须是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而不是确定可能导致非正规经济长期存在的解决方案。

CEOE(西班牙): 支持劳工局关于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新增条款的建议，但将“支持提升”改为“鼓励”可能更加合适，即“鼓励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向高质量学徒制靠拢”。

CIP(葡萄牙): 建议将第 5 段措辞移至本段，“并采取措施，支持改善所有学习，包括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学习”，以实现更高标准的学习。支持列入一项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新增条款。

CNI(巴西): 建议修改措辞为：“支持改善非正规经济和正规经济中的学习，促进向高质量学徒制的转型”。

TISK(土耳其): 不支持劳工局建议的改动。

工人

ITUC;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支持列入关于承认先前学习的新条款，建议措辞为“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评价和承认先前学习的程序，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习”。还支持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新增条款，但语言需要更加具体：“支持提升在非正规经济中所开展学徒制的工作条件、学徒保护和培训质量”。

CCOO(西班牙): 应坚持采取措施，承认非正规学徒制，促进进入正规系统，改善培训和资格，对年轻人而言尤其如此。

LBAS(拉脱维亚): 建议使用以下措辞：“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评价和承认先前学习的程序，包括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学习”。

NZCTU(新西兰): 支持列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等措施。还支持列入一项关于提升非正规经济学徒制的新增条款，但建议将“向.....靠拢”改为“发展成为”。

劳工局评论

关于列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的建议收到了广泛支持。因此，劳工局纳入了拟议新条款(d)：“承认先前学习，包括在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学习，并鼓励提供衔接课程”。

关于支持提升非正规经济中学徒制的拟议新增条款收到的回应褒贬不一。因此劳工局未增加这一新条款。

第 27 段(a)款

政府

哥斯达黎加：应当对语言进行修改，阐明提及的“技术和创业能力”等概念。

乌拉圭：应考虑培训师(工匠师傅、企业导师)的培训及软技能和跨领域技能，高度重视发展和加强社会心理技能。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保留了现有文本。

第 27 段(b)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49 段，劳工局指出，已将“适用”改为“适当”，以更好地体现在促进从非正规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协会并不总是能够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这一概念。

政府

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阿曼、葡萄牙、瑞典：支持改动。

阿塞拜疆：要么明确定义中介机构的活动，要么删除该概念。

丹麦：倾向于原来的用词“适用”，而不是“适当”。

雇主

BusinessNZ(新西兰)：支持该文本，但建议在“脱产学习”后插入“(如适用)”。

CACIF(危地马拉)、TISK(土耳其)：支持改动。

工人

ACTU(澳大利亚)；CGT(法国)；CLC(加拿大)；CONATO(巴拿马)；JTUC-RENGO(日本)；LO、SACO、TCO(瑞典)；SGB(瑞士)：支持改动。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适当”一词的广泛支持，文本保持不变。

六.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标题

在第三份报告第 52 段，劳工局指出，新增第六部分的标题已扩展为包括区域和国家合作。

政府

巴基斯坦、葡萄牙：同意扩展标题。

雇主

MEDEF(法国)：“区域”一词没有必要。

TISK(土耳其)：支持该标题。

劳工局评论

鉴于对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的答复情况，第六部分的标题保持不变。

第 28 段

政府

突尼斯：增加以下新条款(d)：“促进北南南三角合作，在发达体系和发展中体系之间交流高质量学徒制的良好实践”。

工人

CITUB(保加利亚)：增加新条款(d)：“维护数据库，收集定量数据，帮助政策制定者改善高质量学徒制的国家监管框架”。成员国将能够访问学徒数量和(或)参与机构数量等重要信息。

劳工局评论

鉴于没有其他类似建议，未进行任何改动。

第 28 段(a)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53 段，劳工局指出，“国内”一词已改为“国家”，以便与标准起草惯例保持一致，“国家”一词也包括国家以下层面的行动。

政府

阿根廷：应重新考虑使用“国家”一词来包括其他治理层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些国家，“国家”一词不一定包括国家以下层面。

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纳米比亚、阿曼、葡萄牙、瑞典、土耳其：支持目前的文本，即将“国内”改为“国家”的编辑性改动。

雇主

TISK(土耳其): 支持该条款。

工人

ACTU(澳大利亚);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改动。

劳工局评论

鉴于答复情况, 保留了“国家”一词。

第 28 段(c)款

在第三份报告第 53 段, 劳工局指出, 已删除“学徒资格”前的“已完成”一词, 以避免冗余。

政府

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 同意改动。

丹麦: 不支持删除“已完成学徒资格”的提法。

雇主

TISK(土耳其): 应保持通过的文本。

工人

ITUC; CGT(法国); CLC(加拿大); CONATO(巴拿马); JTUC-RENGO(日本); LO、SACO、TCO(瑞典); SGB(瑞士): 同意改动。

劳工局评论

鉴于收到的广泛支持, 保留了对“已完成”一词的删除。

► 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11 届会议，

注意到全球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持续高企，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并注意劳动世界的迅速变革，例如气候变化挑战导致的变革，加剧了技能错配和技能短缺，要求各年龄段的人不断重获技能和提升技能，

还注意到这种持续不断的技能重获和技能提升有助于促进人人享有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劳动，

着重指出全民享有优质教育、有效终身学习以及对终身学习秉持开放态度的重要性，

承认推行和发展高质量学徒制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助力有效高效地应对当前挑战，并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以提高生产力、复原力、过渡性以及就业力，满足学徒、雇主以及劳动力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还承认高质量学徒制能够支持创业、自营就业、就业能力、向正规经济转型、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企业的增长和可持续性，

认为有效的高质量学徒制框架要求学徒制受到妥善监管，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获得充足资金，没有歧视和剥削，促进性别平等性、平衡性和多样性，提供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和社会保护覆盖，促成获得认可资格，以及改善就业成果，

强调应当对学徒制加以促进和监管，包括通过社会对话，以期确保其质量，惠及和保护学徒与企业并提高学徒制对于潜在学徒和雇主，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吸引力，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着重强调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和《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对于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及有效保护所有学徒的相关性，尤其是考虑到劳动世界的深刻变革，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以及《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规定，

决定就高质量学徒制——本届会议第四项议程——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 XX 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3 年高质量学徒制建议书》：

一. 定义、范围与实施手段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学徒制”一词，应当理解为任何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此类教育和培训受一份学徒协议约束，使学徒得以通过包括在岗学习和脱产学习在内的结构化和有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培训，具备从事某一职业所需的能力，并获得认可资格；
 - (b) “中介机构”一词，应当理解为除所在企业或教育机构以外的，协助提供、协调或支持学徒制培训的实体；
 - (c) “预备学徒计划”一词，应当理解为旨在帮助潜在学徒培养能力的计划，以期提高学徒的工作场所准备程度或满足其正式参训要求；
 - (d) “承认先前学习”一词，应当理解为一套由合格专业人员基于既有的资格标准查明、记录、评价并认证一个人通过正规、不正规或非正规学习所获技能的程序。
2. 本建议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学徒制。
3. 成员国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政策和计划或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其他措施来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4. 成员国应当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二.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5. 成员国应当在其相关教育、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就业政策中纳入和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6. 成员国应当建立一套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并建立资格框架或体系以促进对通过学徒制培训获得的能力的认可。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参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制度、政策和计划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
7. 成员国应当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来监管学徒制，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应当参与其中。
8. 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当局负有明确责任，配备充足资金，并与负责监管或提供教育培训、劳动监察、社会保障、职业安全与卫生、公共和私营就业服务的其他当局或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9. 成员国应当采用一套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其中的程序来确定某一职业是否适合推行高质量学徒制，同时考虑到：
 - (a) 从事该职业所需的能力；
 - (b) 学徒制作为获得此类能力的一种手段的适当性；
 - (c) 获得此类能力所需的学徒期限；

- (d) 该职业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及就业潜力；
 - (e)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专业知识；
 - (f) 广泛的新兴职业领域，以及不断演变的生产流程和服务。
- 10.** 成员国应当在考虑到本国国情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酌情订立针对具体职业的或通用的高质量学徒制培训标准，除其他外，这些标准应当规定：
- (a) 学徒的最低录用年龄，同时依照《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b) 职业安全与卫生，同时依照《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 (c) 录用为学徒所需的任何教育资格、教育程度或先前学习；
 - (d) 由合格人员对学徒进行监督和此类监督的性质；
 - (e) 工作场所学徒与工人之间的适当平衡性，同时考虑到在中小微企业推行学徒制的必要性；
 - (f) 预期最短和最长的学徒期限；
 - (g) 在先前学习或学徒期取得进步的基础上应当缩短预期学徒期限的程度；
 - (h) 基于相关职业能力、学徒的教育和培训需求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学习成果和学习课程；
 - (i) 脱产学习与在岗学习之间的适当平衡性；
 - (j) 在学徒制培训之前、期间和之后获得职业指导和职业咨询，并酌情获得其他支持服务；
 - (k) 教师和公司内部培训师所需的资格和经验；
 - (l) 学徒和教师之间的适当平衡性，同时考虑到确保优质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
 - (m) 所获能力的评价和认定程序；
 - (n) 成功完成学徒制培训之后所获得的资格。
- 11.**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具有一套公平、透明的程序，即在认为这对完成学徒制培训是必要时，经学徒同意，学徒制培训可以依此在一个以上企业进行。
- 12.** 在学徒制方面，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13.** 成员国应当在考虑到本国国情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学徒：
- (a) 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此类报酬或补偿可以在学徒期的不同阶段有所增加，以反映逐步获得的职业能力；
 - (b) 不被要求在国家立法和集体协议规定的时限之外工作；

- (c) 有权享受有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假期；
 - (d) 有权因疾病或事故缺勤，并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
 - (e) 享有带薪产假或陪产假和育儿假；
 - (f) 获得社会保障和生育保护；
 - (g)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歧视、暴力和骚扰方面，得到保护并接受培训；
 - (h) 有权获得与工作有关的伤害与疾病赔偿；
 - (i) 可以运用有效的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
14. 成员国应当规定相关条件，根据这些条件：
- (a) 企业可以提供学徒制培训；
 - (b) 教育和培训机构可以提供脱产培训；
 - (c) 中介机构可以协助提供、协调或支持学徒制培训。
15.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持续发展和加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教师、公司内部培训师和其他从事学徒制培训的专家的能力。
16.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主管当局定期监测和评估学徒制度和计划。监测和评估结果应当用于对制度和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

三. 学徒协议

17. 成员国应当确保学徒制培训受一项书面协议的约束，该协议由学徒与企业或公共机构订立，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亦可以由教育或培训机构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签订。
18. 成员国应当确保一项学徒协议：
- (a) 明确界定各方各自的作用、权利和义务；
 - (b)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包含以下有关事宜的规定：学徒期限、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及其频率、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休时间、公假和休假、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机制以及学徒协议的终止；
 - (c) 明确指出需要获得的能力、认证或资格以及需要提供的任何其他教育支持；
 - (d) 根据主管当局所订立的条件进行注册；
 - (e) 若学徒系未成年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作出的要求，由家长、监护人或法律代表来代表学徒签订。
19. 成员国应当拟订一份学徒协议范本，以促进一致性、统一性和合规性。

四.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20. 成员国应当在考虑到本国国情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促进学徒制的平等性、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性，特别考虑到处于弱势境地或不利地位人员的处境和需要。
21. 成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学徒制培训中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衡，包括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
22. 成员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学徒的歧视、暴力和骚扰。
23. 成员国应当积极推进面向成年人以及寻求改变行业或职业、提升技能或提高就业能力的有经验人员的学徒制培训。
24.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获得高质量学徒制培训的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手段，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成功过渡以及从无保障的工作向有保障的工作成功过渡。

五.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25.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采取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推行高质量学徒制的环境，包括通过：
 - (a) 制定和实施战略，设定国家目标，并为高质量学徒制划拨充足的资源；
 - (b) 将高质量学徒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教育、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就业政策的主流；
 - (c) 建立行业或职业技能机构，推进实施高质量学徒制；
 - (d) 发展和维持各种强大机制，例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及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定期协商，评估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以便相应地设计或调整学徒计划；
 - (e) 推行有效和可持续的筹资模式；
 - (f) 提供激励措施和支持服务；
 - (g) 促进有效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在国家监管框架内为高质量学徒制提供支持；
 - (h) 在适当情况下鼓励中介机构参与提供、协调和支持学徒制培训；
 - (i) 定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与宣传运动，通过向工人、青年人、家庭、教师、职业顾问、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雇主，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重点介绍学徒制的益处，改善高质量学徒制的形象并提高其吸引力；
 - (j) 在宣传运动中提高对学徒权利、待遇和保护的认识；
 - (k) 设立基于需求的预备学徒计划，注重提高属于不利地位群体人员的参与度；
 - (l) 促进学徒获得进一步的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机会；
 - (m) 提供灵活学习路径和职业指导，支持流动性、终身学习以及技能和资格可携带性；

(n) 利用新技术和创新方法来提升学徒制培训的效能和质量。

26. 成员国应当弘扬一种终身学习、技能培训、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的文化。

27.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为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采取措施，以：

(a) 通过促进获得企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机会、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环境以及改进工匠师傅的教学和培训方法并提升其技术和创业能力，加强小微型经济单位的能力；

(b) 确保学徒能够获得脱产学习机会，并可在其他企业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中介机构补充其在岗学习；

(c) 通过金融扶持等来加强小微型经济单位协会的能力，以提高学徒制培训的质量；

(d) 承认先前学习，包括在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学习，并鼓励提供衔接课程。

六.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28.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a) 加强在高质量学徒制各个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并交流有关良好实践的信息；

(b) 开展合作，向学徒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并承认通过学徒计划或先前学习获得的能力；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承认学徒资格。